



地铁上刷视频,你戴耳机了吗?

多地新规:地铁上电子设备外放声音将受罚;成都:引发治安或刑事案件公安将介入



(数) (据)

八成受访者 曾受地铁外放声音干扰

事实上,低头看手机已经成为人们乘坐地铁的“标配”动作,外放声音看视频或听音乐,也并不少见。早前,记者曾就这个现象随机采访了20个路人,有八成受访者表示在地铁上受到过手机外放声音的干扰,也有人善意提醒:“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

九成五受访者会戴耳机
“不干扰他人,自己也听得更清。”

在20名受访者中,有19个人表示自己在地铁上看视频或听音乐时都会戴上耳机。有人说这是自己的习惯,也有受访者很直接,“地铁上那么吵,不戴耳机也听不见啊”。而且大部分人都担心自己外放声音会影响到别人。

只有一名女大学生表示,自己在地铁上看视频的时候不会戴耳机。“我出门都不带耳机呀。”她说自己也不会听音乐,只是刷刷火山小视频,“开得音量也不大,应该不会影响到别人吧。”

八成受访者曾受外放声音干扰
“很反感,只能默默戴上自己的耳机。”

采访中,有16个受访者表示在地铁上看到过别人外放手机声音,占到受访者的80%;其中有一半表示这种现象挺常见。

成都IFS门口,戴着耳罩式耳机的小李正在等人,他在成都上大学,出门都会戴耳机。“特别反感这种行为。”他说,“听音乐或看视频是很私人的事情,自己的私事打扰到别人,是很不礼貌的。”

上班族高小姐说,平时上班挺累的,在回家的地铁上就想安安静静地休息一下,“特别是在加班的时候,如果听到别人把声音放很大,心情都会受到影响。”

但是,所有受访者都表示不会提醒别人戴上耳机,“如果不听多尴尬呀,说不定还会引发不必要的矛盾”。大多数人会选择站远一点,或者默默戴上自己的耳机。

受访者善意提醒
“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

这种行为应该如何规范呢?大部分受访者认为,在地铁上用手机看视频或听音乐是很私人的事情,不是某个部门通过硬性规定可以管理的。

“还是尽量戴上耳机吧,不要影响到别人。”大多数市民柔软地说。大学生小李直接提醒:“请注意素质。”他还建议地铁上可以播放相关公益广告,潜移默化影响乘客。上班族尹小姐表示:“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据封面新闻)

■天府早报记者 冯涓
随着智能手机出现,网速不断提档升级,视频应用实现普及,不少低头族们都不再“沉默”了。然而,这种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行为,在公共交通尤其是地铁上却十分“引人注目”。近日,云南省昆明市就拟出台相关新规禁止地铁乘客这种行为。天府早报记者调查发现,成都地铁也不乏这样的现象,不过目前成都实施的是2018年7月出台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暂无相关规定。“但如果因电子设备外放声音引发治安或是刑事案件,比如打架斗殴之类的,公安就会介入。”成都轨道交通公安分局曾思华警官表示。

乘客
经验

她为放松在地铁刷视频外放声音 他却因此失去放松机会

“我是一名媒体工作者,经常都是累了一天,八九点才赶地铁回家。”工作日每天要从红星路乘坐地铁4号线回家的王先生无奈地告诉天府早报记者,“这个时间点的地铁一般人不多,没那么挤,我就想坐下来眯一会儿,不过偶尔总能遇到那么一两个人刷视频的。”他坦言,“上周我就碰到一个小年轻,也就20岁左右的小姑娘,一直刷抖音,不仅视频声音大,她的笑声也很大。”虽然心里很不悦,但是王先生也还是压住怒火忍了下来,“看电视、电影的,打电话的,我

在地铁上都遇到过,虽然大部分人都很嫌恶,但是很少有人愿意上前去劝阻。”

大部分人忍了下来,但不是每个人都这么好脾气。天府早报记者查阅发现,去年8月北京地铁9号线上,就曾因为这样的行为引发过纠纷。刘某因用扬声器听音乐,引发乘客不满,乘客郭某在制止刘某外放音乐行为过程中情绪激动,口角之后报以拳脚,致刘某眼镜镜片破裂,眼睛受伤。

“现在视频应用普及,不仅有电影、电视剧,更有不少短视

频应用,”90后的汤女士就很爱刷视频,她笑言,“不仅如此,现在我连看新闻都不愿意看字了,太费劲了!直接看视频,方便快捷,有声音有画面感觉更直观。”每天赶地铁上下班的汤女士少不了刷视频放松一下,“赶地铁二三十分钟的时间,只想轻松一下,我一般会戴蓝牙耳机的,但是有时候会忘了充电,所以偶尔会在地铁外放声音看视频。”她坦言,“我是那种出门在外目不斜视那种人,不太会顾忌旁人的感受,不过现在也知道这种行为可能会对他人造成影响,还是多多注意吧。”

相关
规定

多地出台新规相关行为将受处罚 甚至将其纳入个人征信

据悉,针对地铁上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行为,一些地方已经开始采取相应行动。8月20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就举行了《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对乘客应遵守的文明乘车秩序相关内容进行增补,对不宜独自乘车的群体进行明确。此次修改便增加了不得在列车内大声喧哗、使用电

子设备时不外放声音的规定。违者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监管平台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之前,还有多地发布相应政策规定,北京

市发布的《关于对轨道交通不文明乘车行为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实施意见》,将乘客“大声外放视频或音乐”纳入“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不文明乘车行为”。甘肃省兰州市印发的《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中提到,禁止乘客在车厢内外放音乐,违反守则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点击
成都

如相关行为引发治安或刑事案件 公安将介入

各地相关规定在网上引发了网友普遍赞同,而“乘地铁时使用电子设备不得外放声音”这条话题更被推上网络热搜榜。

天府早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成都实施的是2018年7月出台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根据《条例》,规范乘客文明出行,营造良好乘车环境的要求有更多,包括禁止吃东西、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躺卧、乞讨、收捡废旧物品;禁止踩

踏座椅、追逐打闹、弹奏乐器;禁止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销售活动等。违相关规定,拒不改正的,将受到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处罚。

此外,《规定》还明确表示,将建立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不良记录和乘客违法违规信用信息库,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及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也就是通常认为的“黑名单”。

虽然成都暂未规定地铁上使用电子设备不得外放声音,不过成都轨道交通公安分局曾思华警官直言,“这类道德规范、社会公德问题是乘客应该自觉遵守的。”他同时提醒说,“当然,如果是因为这种情况引起了治安或者刑事案件,比如打架斗殴之类的,公安就会介入。”曾警官透露,“据我了解,目前成都还没有遇到过因为电子设备外放声音,引发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情况。”

